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481號

上訴人 蕭進流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；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所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，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5日委任蔡尚樺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聲明狀暨後附委任狀在卷可佐。經查，上訴人於114年3月6日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委任蔡尚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於民事上訴聲明狀載明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0月19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443(1)面積18.5平方公尺、443

01 (2)面積3.35平方公尺之電塔基座拆除，並將土地交還給原
02 告及其他共有人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而上訴
03 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，既屬法定程式，自為嫻熟法院事
04 務之律師專業上所應知悉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竟未依首
05 揭規定預納裁判費用，且直至上訴期間屆滿都未補繳，此有
06 本院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可認其
07 上訴不合法，爰不定期間命為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
08 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6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9 書記官 吳婕歆